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849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849612A00_ATTCH1.pdf、0849612A00_ATTCH2.pdf、084961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畢事、病假，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得於每月1日額度內，再請扣除俸(薪)給之生理假，惟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9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44015378號函辦理，檢附前揭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